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城市規劃工作

委員在2008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

- (a) 現階段的城市規劃工作對其後各階段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的影響(例如施加擬議的發展限制會否過份束縛其後各階段的城市規劃工作；擬議的發展限制是否足以確保某些最為公眾所珍視的規劃項目將會獲得保障等。);
- (b) 擬議的發展參數的支持理據，尤其是關於擬議對西九文化區用地施加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為施加有關的限制而把該用地劃分為不同高度限制的分區的支持理據；
- (c) 當局就擬議的發展參數應用相關的市區設計原則時，有否顧及在西九文化區用地附近的地區的地形，以及將會對該等地區所造成的視覺影響及其他影響；
- (d) 公眾在多大程度上及如何獲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發展參數向其徵詢意見及作出解釋，尤其是當局就3個分區所施加的擬議建築物高度限制只是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建議修訂於憲報刊登時才向公眾披露；
- (e) 在公眾查閱期於2008年5月9日屆滿後，公眾是否仍有機會就已於憲報刊登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建議修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反對或作出申述；及
- (f) 就為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而言，規劃署所擔當的角色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7日